

「**個股及產業分析研究員**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) 名額
個股及產業分析研究員	7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(就(1)、(2)擇一)：</p> <p>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(2)同時符合下列(A)及(B)：</p> <p>(A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非商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(B)國內高中(職)商業相關科系或專科商業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驗：</p> <p>曾擔任證券公司、投信公司、投顧公司、產業研究機構之產業分析及個股研究報告研究員合計2年以上。</p> <p>3.專業證照：</p> <p>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研究所(不限系所)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已取得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</p> <p>3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</p> <p>國文及英文</p> <p>◎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。</p> <p>◎英文(選擇題)。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</p> <p>(1)經濟學</p> <p>◎題型：非選擇題</p> <p>(2)投資學、財務分析、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。</p> <p>◎題型：選擇題</p>	<p>1.撰寫總體經濟與產業研究分析報告。</p> <p>2.上市櫃公司訪談，並撰寫個股研究報告。</p> <p>3.撰寫證券投資相關之研究及專題報告。</p> <p>4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